

院儘速針對食品當中的「鋇 90」、「鈈 106」、「銻 238」及「錒 241」等放射性物質訂定出人體安全容許量標準，並提出具體之檢測流程，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徐欣瑩 陳碧涵 林國正 陳其邁 田秋堃
王惠美
連署人：張慶忠 林佳龍 林正二 黃偉哲 李貴敏
陳節如 吳宜臻 邱志偉 林滄敏 黃昭順
魏明谷 林明濤 江惠貞 邱文彥 鄭天財
許添財 段宜康 陳超明 江啟臣 黃文玲
李俊侶 尤美女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楊應雄、邱文彥等 22 人，有鑑於台灣失智者已超過 17 萬人，依據經建會推估，40 年後，失智者將突破 72 萬人，到時台灣受影響家庭成員最多將達 500 萬人。而世界衛生組織最新報告指出，2010 年全球有超過 3 千 5 百萬失智症患者，並以每年增加 770 萬人的速度成長，失智已成為政府應重視的議題。為降低失智人口，及減輕失智者家庭的負擔，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研發改善失智的藥物；推廣失智症預防；儘速整合朝野長照法與長照保險法，完成立法；建置失智者防走失系統；推動與完善居家照顧與臨託系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楊應雄、邱文彥等 22 人，有鑑於台灣失智人口已超過 17 萬人，其失智症盛行率 65 歲以上為 1.2%，90 歲以上更高達約 31%，同時據經建會人口統計及社區失智症盛行率推估，40 年後，國內失智人口將突破 72 萬，屆時台灣每百人就有 4 個失智，由於失智患者需照護、可能有走失、無法生活自理等問題，估計到時全台受影響家庭成員約 300 萬至 500 萬人。而世界衛生組織（WHO）最新一份全球失智症報告指出，2010 年全球有超過 3 千 5 百萬失智症患者，並以每年增加 770 萬人的速度成長，也就是說，全球平均每 4 秒就增加 1 位新的失智人口。從上述資料顯示，失智已成為一種政府應重視的議題。為降低與減緩失智人口的急遽增加，及減輕失智者家庭的照顧負擔，並落實照顧失智者的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國科會，並會同中研院研發改善失智的抗體與藥物；推廣失智症預防、及建立失智友善社區等工作；儘速整合朝野十多個版本的長照法與長照保險法，務必在最短時間內完成立法；建置失智者安全照護與防走失系統；加速推動與完善社區居家照顧、臨顧與臨託體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老年人口將由 2010 年 248.6 萬人持續增加，至 2060 年增加為 784.4 萬人；期間，占總人口比率則由 10.7%，上升為 45.6%。我國於 1993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已成為高齡化（ageing）社會；預計於 2017 年此比率將超過 14%，成為高齡（aged）社會，2025 年此

比率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我國老年人口將由 2010 年 248.6 萬人持續增加，至 2060 年增加為 784.4 萬人；同期間，占總人口比率則由 10.7%，上升為 45.6%。我國於 1993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已成為高齡化（ageing）社會；預計於 2017 年此比率將超過 14%，成為高齡（aged）社會，2025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

二、相較經建會於民國 98 年公佈之 98~145 年人口推估，本年度推估的年齡層老化速度更加劇；同年度（民國 145 年）失智人口數也較上次推估增加了 16.4%，成長比例驚人。民國 98 年推估到 145 年失智人口將達 62 萬人，此次推估結果提早 10 年即達 62 萬人。與 WHO 資料比較，台灣不到 20 年失智人口即倍增，比全球之進展更快。民國 100 年如再加上社區盛行率及身心障礙人口比，台灣的失智人口到 2060 年時將逼近 80 萬人。照顧失智老人的社會成本，將成為下一個青壯年世代非常沉重的負擔。

三、根據本席等瞭解，病人在被確診為失智症之後，存活年限仍然很長，對照顧者來說，照顧失智是很耗費心力的工作，以現今的醫療照護、老人福利政策等，必需考慮失智人口的大幅成長，應儘速修正，而推廣失智症預防、早期診斷介入及建立失智友善社區等工作，真的不能再等了。

四、為降低與減緩失智人口的急遽增加，及減輕失智者家庭的照顧負擔，並落實照顧失智者的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整合朝野十多個版本的長照法與長照保險法，務必在最短時間內完成立法；建置 RFID 失智者安全照護與防走失系統；責成國科會，並會同中研院研發改善失智的抗體與藥物；加速推動與完善社區居家照顧、臨顧與臨託體系；推廣失智症預防、及建立失智友善社區等工作。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楊應雄	邱文彥	
連署人：徐耀昌	蘇清泉	孔文吉	費鴻泰	鄭天財
	吳育昇	陳淑慧	蔡錦隆	李桐豪
	詹凱臣	賴士葆	陳鎮湘	黃文玲
	李貴敏	王育敏	廖正井	江惠貞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並請行政院轉請中央研究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惠美：（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惠美、楊玉欣等 31 人，針對現行民間租屋市場對於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家庭等弱勢族群屢有歧視排擠，顯有違反政府提倡之居住正義政策。為改善租屋歧視情形，政府除應提供社會出租住宅，並提供租金所得免稅、補貼房東修繕，以增加房東出租意願，此外，內政部及所屬相關社福單位亦應輔以介入管理，徹底解決弱勢住居基本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王惠美、楊玉欣等 31 人，針對現行民間租屋市場對於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單親